

114/9/18

114000204

## 信託本金證明書

經查本行受託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，截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，信託本金合計新臺幣 7,130,119 整。

此致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受託人：彰化商業銀行 信託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31 日



40454

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57號9樓

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君 啟

契約編號： 110640200013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—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
 委託人：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
 受益人：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
 監察人：

信託專戶財產目錄  
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幣別：NTD

資產類別	成本金額	百分比	市價金額	百分比
台幣存款 (本行)	3,185,079.00	44.33%	3,185,079.00	44.33%
定期存款	4,000,000.00	55.67%	4,000,000.00	55.67%
合計	7,185,079.00	100.00%	7,185,079.00	100.00%

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

114/01/01 ~ 114/08/29

幣別：NTD

項目 帳列金額

收入	
利息收入-活存	9,632.00
利息收入-定存	45,328.00
小計	
本期損益	54,960.00



<<各類財產明細>>

【定期存款】

證券代號/名稱	存單編號	幣別	面額	利率	機動/固定	起存日	到期日	匯率	台幣價值
CD00902 彰銀定存單	402806789577002	NTD	2,000,000.0000	1.7000	固定	114/08/27	115/08/27	1.0000	2,000,000.00
CD00902 彰銀定存單	402806789577001	NTD	2,000,000.0000	1.7000	固定	114/08/26	115/08/26	1.0000	2,000,000.00
合計			4,000,000.0000						4,000,000.00

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收支明細表  
114/08/01 ~ 114/08/31

幣別： NTD 銀行帳戶： 40280103728300 帳戶名稱：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－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年/月/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結存
	前期餘額			2,989,025.00
114/08/26	定存到期解約		2,000,000.00	4,989,025.00
114/08/26	定存配息，定存帳號：402806789577001		2,833.00	4,991,858.00
114/08/26	1年期定存：固定，按月領息，本金續存，定存帳號：402806789577001	2,000,000.00		2,991,858.00
114/08/27	定存到期解約		2,000,000.00	4,991,858.00
114/08/27	定存配息，定存帳號：402806789577002		2,833.00	4,994,691.00
114/08/27	1年期定存：固定，按月領息，本金續存，定存帳號：402806789577002	2,000,000.00		2,994,691.00
114/08/29	匯入資本		190,388.00	3,185,079.00

信託專戶 - 帳外支出明細表  
114/08/01 ~ 114/08/31

幣別： NTD

年/月/日	收費類別	金額
114/08/11	外改管理費	10,000.00

信託專戶證券異動明細  
114/08/01 ~ 114/08/31

幣別： NTD

【定存單】

異動日	證券代號/名稱	異動別	幣別	交割方式	面額	成交價金	稅金	交割金額	約定期間
* 114/08/26	CD00902 彭銀定存單	買進	NTD	集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	2,000,000.00	114/08/26~115/08/26
* 114/08/26	CD00902 彭銀定存單	賣出	NTD	集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	2,000,000.00	113/08/26~114/08/26
* 114/08/27	CD00902 彭銀定存單	買進	NTD	集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	2,000,000.00	114/08/27~115/08/27
* 114/08/27	CD00902 彭銀定存單	賣出	NTD	集保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	2,000,000.00	113/08/27~114/08/27

※台端投資有「\*」註記之投資標的，係屬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下列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25條或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，本行悉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；彰化銀行。

※台端與本行為信託業務往來，其信託財產之存款專戶係開立於本行營業單位，若涉及外幣之兌換，其交易對象亦為本行，此均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人交易，本行已獲 台端同意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客 戶 存 查 聯

# 彰化銀行

# 收據


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寶號  
先生

## 台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發給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 
 本信託、簽證等手續費  
 銀錢收據印花稅總繳  
 臺北市負責總繳人：徐瑞惠

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壹萬元整	金額 複記	NT\$10,000.00
摘要	114年8月信託管理費(契約編號:1L0640200013)		
上記款項已收訖 此據			
經副襄理		會計	經辦員 